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技改发〔2017〕355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编报 2018 年自治区重点工业项目的通知

五市工信局，宁东、银川经开区管委会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紧紧围绕《中国制造 2025 宁夏行动纲要》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和方向，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工业项目，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提高工业投资质量和效益，同时，作为明年各项政策和资金支持的依据。我委决定开展 2018 年自治区重点工业项目编报工作，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范围

（一）围绕《中国制造 2025 宁夏行动纲要》。重点是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军民融合、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安全、信息化与大数据、医药产业及汽车产业等创新发展和产业化项目。

（二）围绕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重点是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提升、工业绿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核心竞争力培育、产业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农产品深加工、轻工纺织行业品牌培育和品质提升、生产性服务业能力提升等项目。

（三）围绕产业园区发展。重点是特色产业园区、创新创业载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

（四）围绕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重点是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产品规模化、重大产业创新能力提升等项目。

（五）其他符合国家和自治区鼓励发展的项目。

二、编报内容

（一）自治区 2017 年建成投产 2018 年发挥效益的重点工业项目(附件 1)；

（二）自治区 2018 年拟投产的重点工业项目(附件 2)；

（三）自治区 2018 年新开工、续建重点工业项目(附件 3，不含附件 2 里 2018 年拟投产项目)；

（四）自治区 2018 年谋划储备重点工业项目(附件 4)。

三、编报条件

- (一)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
- (二) 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
- (三) 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完备, 2018 年里确保能够开工建设；
- (四) 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 已签订投资协议,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四、编报要求

(一) 重点工业项目编报工作是落实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 也是申报 2018 年国家和自治区各类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请各地工信部门高度重视, 安排专人负责, 认真组织企业填报, 确保项目应报尽报, 内容数据准确规范。

(二) 我委每季度组织召开工业(技改)投资调度会, 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投资完成情况。请各地工信部门要加强辖区内重点工业项目的调度管理, 深入企业和建设现场, 了解项目征地、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最新动态, 并对新落地和已入库但年内确定无法开工的项目进行调整补充, 每月 5 日前将项目投资额变化、投产运行、存在问题和调整补充等情况梳理汇总后报委技术改造投资处。

(三) 请各地工信部门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 将正式文件及电子版报送自治区经信委技术改造投资处, 并通过自治区经信委门户网站登录宁夏工业大数据平台进行在线填报。

联系人: 张文会、董云峰, 电话: 0951—6038980。

电子邮箱：373661152@qq.com

附件：1.自治区 2017 年建成投产 2018 年发挥效益重点项目
汇总表

2.自治区 2018 年拟投产重点工业项目汇总表

3.自治区 2018 年重点工业项目汇总表

4.自治区 2018 年谋划重点工业项目汇总表

5.各地工信部门项目管理人员联系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